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 洋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1) 建議

發行普通股及購回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2) 涉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的股本削減；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4
購回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4
建議股本削減	5
說明函件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股本削減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建議重選的董事簡歷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i)批准上述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或(ii)倘已發行普通股於該授權有效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該授權有效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經調整數目10%的普通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盛美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法庭」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盛美」	指	盛美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遠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i)批准上述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或(ii)倘已發行普通股於該授權有效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該授權有效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經調整數目20%的新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建議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註銷盛美所持有的31,666,667股可換股優先股
「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遠洋」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77)
「遠洋集團」	指	遠洋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9樓3902室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榮譽主席)

李洪波先生

唐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敬啟者：

(1) 建議

發行普通股及購回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2) 涉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的股本削減；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發行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普通股的購回授權，及透過增加該購回授權所可能購回的普通股數目而擴大該一

董事局函件

般授權限制。該等發行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該一般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宣佈，盛美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第三份註銷契據，據此，盛美同意實行建議股本削減，當中涉及註銷盛美所持有的31,666,667股可換股優先股（佔於該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4.03%）。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建議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及(i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中總數最多20%的新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51,390,000股。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根據發行授權最高可發行的新普通股數目為90,278,000股普通股（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不變，及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概無進行普通股拆細或合併）。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普通股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限制。

購回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等授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提出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為止，以其中較早者為準。

建議股本削減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註銷盛美所持有合共51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本削減。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當中涉及註銷盛美所持有的31,666,667股可換股優先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4.03%))及相關事宜。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i)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及(ii)建議股本削減的說明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二。說明函件載列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憑此而作出知情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購回授權及建議股本削減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後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沈培英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洪波先生及唐潤江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為自上次獲選後在任最長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檢討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履歷及表現並考慮其對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合適性後，向董事局提名沈培英先生、李洪波先生及唐潤江先生以向股東舉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當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提名時，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沈培英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中放棄投票。董事局接納提名委員會提名，並建議沈培英先生、李洪波先生及唐潤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局函件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與經驗，及履行董事局及／或委員會負責職責承諾的潛在時間)，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而釐定。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沈培英先生、李洪波先生及唐潤江先生各自對董事局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上述董事。上述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簡歷，已載列在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0頁至第2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每一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事宜。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普通股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局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局相信授予發行授權(及其擴大)、購回授權、建議股本削減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以向股東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若干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51,390,000股。

倘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本公司將可以購回最多45,139,000股普通股，為於授予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

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給予的權力時(以較早者為準)。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普通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普通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全由可供本公司合法運用於派息或其他分派的可分派利潤衍生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出。

4. 購回的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表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經審核帳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但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普通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九年		
三月	0.990	0.850
四月	0.940	0.850
五月	0.910	0.710
六月	0.830	0.700
七月	0.890	0.720
八月	0.810	0.600
九月	0.780	0.670
十月	0.730	0.590
十一月	0.610	0.520
十二月	0.590	0.52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600	0.500
二月	0.590	0.475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90	0.500

6.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例，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行使購回授權(在上述者適用的情況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若本公司購回普通股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該項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而被視作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上升幅度，倘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於本公司作出有關購回後能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普通股總數將為45,139,000股普通股（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盛美管理有限公司、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信洋國際有限公司、耀勝發展有限公司及遠洋（統稱「一致行動組別」），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12,504,625股普通股的權益，佔擁有投票權的已發行普通股約69.23%。一致行動組別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已發行普通股約76.92%。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可引發任何於收購守則下的後果。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的任何潛在後果。於任何情況下，只有公眾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於購回授權行使後不降至低於25%，購回授權方會行使。

8.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普通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若干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本削減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註銷盛美所持有合共51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本削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86,000,000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按總認購價港幣3,900,000,000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3元的認購價）向盛美所發行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當中的一部份。

誠如本公司上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盛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第一份註銷契據，據此，470,666,666股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有效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盛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第二份註銷契據，據此，43,333,334股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有效註銷（統稱「過往股本削減」）。

2. 主體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盛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第三份註銷契據，據此，盛美同意實行建議股本削減，當中涉及註銷31,666,667股可換股優先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4.03%）。緊隨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盛美將持有754,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

於完成建議股本削減後，

- (i) 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賬（「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因建議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港幣95,000,001元將轉撥及進賬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及
- (ii) 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的進賬額港幣95,000,001元將可用於抵銷本公司任何虧損及日後適當時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進行需動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

3. 建議股本削減的先決條件

建議股本削減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全體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就建議股本削減作出償付能力陳述書；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相關事宜；
- (iii) 以下其中一項：(a) 本公司債權人或成員於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五個星期內並無向法庭申請撤銷該項特別決議案；或 (b) 倘有任何有關申請，法庭頒佈命令確認該項特別決議案；
- (iv)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政府憲報及報章上刊登股本削減通告；
- (v) 根據公司條例就建議股本削減向註冊處處長送達償付能力陳述書以作登記；及
- (vi) 根據公司條例於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處處長登記相關文件。

假設上述全部條件經已達成，預期建議股本削減將於緊隨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就建議股本削減向註冊處處長登記相關文件後生效。

4. 建議股本削減對資產淨值及儲備的影響

僅供說明，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且概無可換股優先股將於該期間獲兌換，建議股本削減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股本 削減生效後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51,390,000	451,390,000
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786,000,000	754,333,33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港幣)(附註1)	185,452,977	185,452,977
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港幣)(附註1)	2,355,533,859	2,260,533,858
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港幣)(附註1)	—	95,000,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港幣) (附註1)	5,446,082,964	5,446,082,964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基本)(港幣) (附註2)	6.85	7.06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已悉數攤薄)(港幣) (附註3)	6.45	6.57

附註

- 該等數字乃基於本集團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假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優先股儲備並無變動且概無抵銷本公司虧損所得出。
- 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已兌換為新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基本)乃基於(a)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除以(b)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基本)即股東於計及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後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前應佔的資產淨值。由於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不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故於計算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基本)時已將其撇除。
-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已悉數攤薄)乃基於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a)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除以(b)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於兌換後，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儲備賬的進賬額將悉數轉撥及進賬至本公司的股本。

實行建議股本削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就普通股而言)產生變動。緊接完成建議股本削減前及緊隨完成建議股本削減後，股東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不會有變。此外，實行建議股本削減本身將不會改變緊隨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普通股權益或投票權，惟本公司因建議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開支除外。

5. 進行建議股本削減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完成兩次股本削減行動，當中涉及註銷遠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盛美所持有合共51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日後可能分派股息的能力及靈活性，已簽立第三份註銷契據，額外註銷盛美所持有的31,666,667股可換股優先股。董事局建議將因建議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港幣95,000,001元轉撥至股本削減儲備賬，該進賬額將可用於抵銷本公司任何虧損及日後適當時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進行需動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股本削減的擬定金額合共約95,000,000港元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而釐定。

建議股本削減預期可使本集團的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約港幣0.21元。董事亦預計建議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進一步加強，且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將得到改善，從而提高本公司的整體信貸評級，致使本公司日後能夠協商取得更佳融資條款。此外，潛在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可能對本公司的前景信心大增，有助本公司就未來項目協商取得更佳商業條款。董事將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策略、再投資需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經審慎考慮後，方作出任何未來股息分派決策。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建議股本削減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建議股本削減後(假設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按兌換價港幣6元獲悉數兌換)的股權架構。就上述(ii)的情況而言，並無計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有關普通股公眾持股量的限制，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建議股本削減後 (假設所有可換股優先股 按兌換價港幣6元 獲悉數兌換) (附註2及3)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盛美	312,504,625 (附註1)	69.23	689,671,291	83.24
公眾股東	<u>138,885,375</u>	<u>30.77</u>	<u>138,885,375</u>	<u>16.76</u>
總計	<u><u>451,390,000</u></u>	<u><u>100</u></u>	<u><u>828,556,666</u></u>	<u><u>100</u></u>

附註：

1. 該312,504,625股普通股由盛美實益擁有。
2. 以上計算僅說明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最大潛在影響。基於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並不容許可換股優先股現時獲悉數兌換，該等條款載列(其中包括)在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將導致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對有關兌換的限制。
3. 以上計算乃根據百分比(向上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作出。因此，約整差異可能導致實際股權架構略有變動。

7.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基金平台投資、物業投資及開發、基金投資以及證券及其他投資。

8. 有關盛美的資料

盛美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直接於312,504,625股普通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69.23%)中擁有權益，並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擁有人。盛美為遠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股本削減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李明先生(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沈培英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均為遠洋及盛美的董事，彼等均被視為於建議股本削減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故已於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的董事局會議中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股本削減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沈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目前亦為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目前擔任遠洋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遠洋集團，在上市公司企業管理、投融資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沈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沈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文憑。

沈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現時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2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該合約。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沈先生的薪酬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局按其過往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及職務及訂立服務合約時之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分別於3,505,500股遠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及15,851,000股遠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該15,851,000股由彼持有的遠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指(i)根據遠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遠洋總共15,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遠洋的股份獎勵計劃已向彼授予但尚未歸屬於彼の51,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8,000,000股普通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沈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沈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再無其他有關沈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李洪波先生(「李先生」)，52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遠洋總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六年出任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遠洋地產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該公司為遠洋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擔任遠洋總裁助理，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擔任遠洋執行董事及董事局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遠洋多家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的董事。李先生在會計方面有超過20年從業經驗，現時主要參與遠洋經營管理，協助負責遠洋財務管理工作，協助分管遠洋財務及資產管理工作。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西安公路交通學院(現稱長安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現時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2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該合約。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李先生的薪酬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局按其過往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及職務及訂立服務合約時之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分別於103,100股遠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及3,421,922股遠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該3,421,922股由彼持有的遠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指(i)根據遠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遠洋總共3,4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遠洋的股份獎勵計劃已向彼授予但尚未歸屬於彼の11,92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500,000股普通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再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唐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遠洋的資本運營事業部財務總監。唐先生擁有豐富的公司財務管理經驗及熟悉內地、香港上市公司的管治規則。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唐先生歷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計財部(財金部)資金處處長及財金部(財務部)副總經理、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遠(集團)總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及香港普衡律師事務所高級業務拓展總監。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唐先生曾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的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會計專業)及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唐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現時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2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該合約。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唐先生的薪酬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局按其過往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及職務及訂立服務合約時之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唐先生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再無其他有關唐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沈培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2(B). 重選李洪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2(C). 重選唐潤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供認購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以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屆滿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總數，惟在以下情況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的條款的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於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的認購權利，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或安排的人士授予或發行普通股或購入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普通股股息；
 - (v) 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的兌換權(經由本公司及盛美管理有限公司就有關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
 - (vi)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經調整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c)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ii) 「供股」指董事於其訂定的時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普通股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而言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惟須按照不時經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總數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經調整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總數的數額，以擴大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普通股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目不能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經調整數目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僅在本特別決議案(b)段所載任何一項條件獲達成並在遵守本特別決議案(c)段所施加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批准註銷本公司31,666,667股可換股優先股(佔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4.03%)(「**建議股本削減**」)，並授權董事將已削減股本進賬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而因建議股本削減而產生的該筆儲備根據公司條例第214條視作已變現溢利，可於日後適當時或董事認為合適時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及／或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 (b) 授予本特別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及授權須待以下其中一項達成後方生效：
 - (i) 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債權人於本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五個星期內並無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申請(「**申請**」)撤銷批准本特別決議案所載的建議股本削減；或(ii) 倘作出任何有關申請而法庭頒佈命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
- (c) 倘作出有關申請且於申請後法庭頒佈命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本特別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及授權須遵守法庭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全面授權本公司就執行或使上述事宜生效作出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如屬任何普通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普通股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唐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磷先生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